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謝佳容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95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a313@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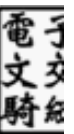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138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1份 (28020557_112013888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有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及政風一條鞭處長、主任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其申訴處理及雇主定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人事總處112年9月12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人事總處為釐清旨揭人員涉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及雇主定義疑義，經邀集勞動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銓敘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等機關，於112年8月29日召開會議獲致共識以，機關內一般人員及一條鞭各層級人員之性騷擾申訴受理及調查流程宜統一，爰旨揭人員如為「內部單位主管」，其雇主應為「服務機關」（另直轄市政府所屬具「機關首長」性質之處長，依113年3月8日施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規定，由各該直轄市政府處理）；該等人員涉職場性騷擾事件



松山國小 1120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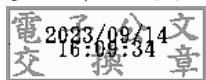
QLAA1123006632

時，應循服務機關申訴處理要點辦理，並由服務機關踐行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之各項雇主責任。針對調查結果後續懲處或救濟作業，再送交各獎懲權責機關（單位）及救濟機關依規定辦理。

三、又機關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組成之申訴處理委員會（或其他功能相同之組織），其幕僚作業如由一條鞭單位負責，當「一條鞭處長、主任」為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時，服務機關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申訴調查機制令人信賴。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